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維澤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電子信箱：kaed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20209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來文、附件2_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
(376550000A_11202097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097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（附件1）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1份。（附件2）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